

## 九、農業委員會主管

###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政府為促進農、漁業發展及增進農民福利，依據農業發展條例、森林法、漁業法及農村再生條例等規定，設立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含農業發展基金等6個分基金）。該基金109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辦理促進農林漁牧業發展、獎勵私人或團體長期造林、農村再生計畫、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受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等。109年度業務計畫5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4項，減少者1項，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數	%	原 因
收 購 糧 食	公 噸	277,894	645,975	368,081	132.45	國內稻米供過於求，市場價格低，農民繳交公糧意願提高，致公糧稻穀收購量較預計增加。
農 畜 產 品 供 銷	公 噸	492,100	550,109	58,009	11.79	外銷糧銷售量較預計增加。
專 案 計 畫	千 元	27,280,266	31,058,918	3,778,652	13.85	擴大辦理大小型農機補助及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推行農遊券等相關振興措施。
農 業 貸 款 利 息 差 額 補 貼 計 畫	千 元	2,071,314	2,233,085	161,771	7.81	配合辦理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之紓困貸款及修正放寬專案農業貸款部分規定，相關貸放金額增加。
森 林 遊 樂 及 林 業 鐵 路 經 營 管 理 計 畫	千 元	1,036,886	999,758	- 37,127	- 3.58	人事費結餘，及阿里山林業鐵路相關工程及維護（修）等採購案件規劃費時，致執行數未如預期。

####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09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165億9,897萬餘元，較預算賸餘208億2,022萬餘元，減少42億2,125萬餘元，約20.27%，主要係糧政業務計畫之公糧收購費用及外銷糧加工等成本較預計增加、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擴大辦理大小型農機補助，及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推行農遊券等相關振興措施所致。各分基金中，本期短絀者計2個分

基金，其中農業發展分基金短絀1億7,023萬餘元，主要係公糧收購費用及銷售成本較預計增加；漁業發展分基金短絀1,498萬餘元，主要係基金來源僅利息及雜項收入，不足以支應漁業發展補助計畫相關支出所致。至所屬分預算營運情形，請參閱後附來源用途及餘絀概況表。

### 3. 餘絀之審定

109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16,361,963,763元，本部依法審核修正減列基金用途之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全民造林計畫、獎勵輔導造林計畫、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等支出237,010,057元，主要係收回109年度補(捐)助計畫經費賸餘款，並同數增列賸餘237,010,057元，審定本期賸餘16,598,973,820元。

###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09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711億2,743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175億6,179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886億8,923萬餘元。

### 5. 重要審核意見

(1) 農業委員會為有效紓緩農產品產銷失衡問題，辦理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並輔導成立大型農業公司以開拓外銷新興市場，惟採去化掩埋方式處理之比率過高，又連年鉅額超支併決算，且農產品外銷拓展成效欠佳等情事，亟待研謀善策因應。

農業委員會為有效調節並穩定重要農、漁、畜產品之供需，於農業發展基金編列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經費，105至109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7億9,377萬餘元，累計執行數14億3,082萬餘元；另為提升農業行銷能力，亦輔導成立大型農業公司，加強建立農產品外銷多元通路，以鞏固既有並開拓新興市場。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項事項：

A. 辦理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以紓緩農產品產銷失衡問題，惟採去化掩埋處理比率過高，影響政府形象，且連年鉅額超支併決算，亟待積極研謀善策因應：農業委員會為有效調節農產品之供需，除積極拓展外銷通路外，並配合氣候變化、產品生產期及市場需求，適時辦理促進內銷、收購加工等調節緊急因應措施，以紓緩產銷失衡，並保障農民收益。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下稱農糧署)於108年度辦理甘藍等11項農產品因應產銷失衡措施，其中鳳梨等8項水果類農產品去商品化掩埋之比率過高，與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用途說明所稱輔導加工處理、購貯、內外銷及促銷等產銷調節措施未能契合，前經本部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農糧署加強輔導外銷、促進內銷及收購加工等措施，以完善產銷調節機制。

據復未來將視各項農產品及地區之實際需要與狀況，調整部分農產品產銷調節措施之作法。案經追蹤覆核結果，該署 109 年度辦理香蕉等 7 項農糧作物產銷調節措施，其中以有機肥或芻料、去商品化掩埋及產地直接耕鋤等多元循環經濟利用措施之支出，雖由 108 年度之 3 億 2,299 萬餘元，降至 109 年度之 1 億 7,886 萬餘元，惟占農糧作物產銷調節措施支出之比率為 47.16%，仍較 106 年度(無列數)及 107 年度之 31.48% 為高。近 2 年度(108 及 109 年度)農糧作物以多元循環經濟利用方式處理之支出共計 5 億 185 萬餘元，占整體農糧作物產銷調節措施支出 8 億 2,568 萬餘元之比率高達 6 成(表 1)，致外界間有政府只會在產銷失衡後花錢收購去化淪堆肥，也蹣跚農民心血結晶之訾議，影響政府形象，亟待檢討改善；(B) 農糧署 109 年度停辦甘藍種植登記制度，改採預警系統搭配遙測數據，協助穩定產銷，惟 109 年度補助甘藍耕鋤面積為 532 公頃(5,372 萬餘元)，較 108 年度補助之 446 公頃(4,604 萬餘元)，增加 86 公頃(767 萬餘元)，預警效果未能彰顯，辦理田間耕鋤去化之面積未減反增，亟待研謀改善對策，以減緩產銷失衡及減少政府財政負擔；(C) 農糧署未能積極輔導農民提高生產風險管理意識，農產品產銷預警、穩定機制效果未能彰顯，近 5 年度(105 至 109 年度)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預算數均編列 1 億 5,875 萬餘元，惟決算數卻由 105 年度之 1,187 萬餘元，爆增至 108 及 109 年度之 6 億 5,951 萬餘元及 4 億 5,771 萬餘元，增幅分別逾 54 倍及 37 倍，且占該年度預算數 1 億 5,875 萬餘元之 415.43% 及 288.31%，增加部分係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超支金額龐鉅，增加公庫負擔，亟待加強經費運用控管，以發揮計畫預算制度之管理功能及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研謀改善。據復：(A) 將持續研議與評估多元循環措施之推動效益，乘

表 1 農糧署辦理農糧作物產銷調節措施

單位：公噸、公頃、新臺幣千元

產銷調節措施	合 計			108 年度			109 年度		
	噸數(公噸)	金額	%	噸數(公噸)	金額	%	噸數(公噸)	金額	%
合 計	101,351 (984.5 公頃)	825,681	100.00	49,745 (452.5 公頃)	446,412	100.00	51,606 (532 公頃)	379,268	100.00
1. 輔導外銷	12,330	55,939	6.77	5,219	21,331	4.78	7,111	34,607	9.12
2. 促進內銷	1,252	4,181	0.51	518	1,605	0.36	734	2,575	0.68
3. 收購加工	56,692	258,741	31.34	24,052	97,828	21.91	32,640	160,912	42.43
4. 其他(推廣活動)	—	4,960	0.60	—	2,650	0.59	—	2,310	0.61
5. 多元循環經濟利用	31,077 (984.5 公頃)	501,858	60.78	19,956 (452.5 公頃)	322,996	72.35	11,121 (532 公頃)	178,862	47.16
(1) 有機肥或芻料	6,265	89,586	10.85	5,153	72,144	16.16	1,112	17,442	4.60
(2) 去商品化掩埋	24,812	312,096	37.80	14,803	204,402	45.79	10,009	107,693	28.40
(3) 產地耕鋤	984.5 公頃	100,175	12.13	452.5 公頃	46,449	10.40	532 公頃	53,726	14.17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糧署提供資料。

持投入資源最少、維護整體農民收益效率最高、農產品價格穩定效果最佳等原則，檢討推動辦理；(B)已逐步輔導農民強化種植風險管理之觀念及運用公開資訊之能力，藉以減少投機心理，並持續更新產銷資訊整合系統，提供更精確之產銷資訊，期以達到穩定蔬菜產銷之目標；(C)為妥善運用控管經費，將持續強化預警及加強相關產銷資訊透明化與公開流通，並持續輔導產業提升自主競爭力。

**B. 輔導成立台農發及臺農投公司以鞏固既有並開拓新興市場，惟我國對新南向國家之出口值遞減及優先發展外銷農產品成效不佳，兩公司累計營運虧損之缺口持續擴增，亟待研謀改善：**農業委員會為降低貿易自由化對我國農業之衝擊，並掌握農業外銷契機，分別於105年12月5日及107年8月13日輔導成立台灣國際農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農發公司）及臺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農投公司），賦予重要農業政策使命，鞏固既有並開拓新興市場，以強化農產品外銷通路，提升外銷量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我國農產品出口值自105年度之1,507.80億元增加至108年度之1,725.62億元，又降低至109年度之1,452.48億元，排除中國大陸、日本、美國、香港等主要出口國家（地區）後，其他國家（地區）近5年度（105至109年度）出口值占各年度總出口值未見成長趨勢，且109年度之出口值610.30億元及占比42.02%均創新低。又我國農產品出口至農業新興市場目標國—新南向18個國家情形，近5年度之出口值分別為287.81億元、291.65億元、298.56億元、297.09億元、228.44億元，占總出口值之比率為19.09%、19.23%、18.14%、17.22%、15.73%，亦呈現遞減趨勢（表2），且109年度對越南等12個國家之出口值為5年來新低。顯示我國農業出口仍高度

表2 我國農產品主要出口國家（地區）之出口值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國家 (地區)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出口值	%	出口值	%	出口值	%	出口值	%	出口值	%
全球合計	150,780,691	100.00	151,652,355	100.00	164,618,112	100.00	172,562,912	100.00	145,248,366	100.00
中國大陸	29,337,167	19.46	31,320,626	20.65	38,220,596	23.22	39,418,517	22.84	30,097,330	20.72
日本	25,799,880	17.11	26,503,426	17.48	27,768,459	16.87	28,189,408	16.34	22,541,359	15.52
美國	16,621,597	11.02	17,326,801	11.43	17,032,974	10.35	19,415,003	11.25	19,940,271	13.73
香港	12,502,071	8.29	11,484,562	7.57	12,383,174	7.52	12,530,541	7.26	11,638,542	8.01
其他國家 (註1)	66,519,976	44.12	65,016,940	42.87	69,212,909	42.04	73,009,443	42.31	61,030,864	42.02
新南向 18 國	28,781,071	19.09	29,165,809	19.23	29,856,828	18.14	29,709,567	17.22	22,844,750	15.73

註：1. 全球-中國大陸-日本-美國-香港=其他。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產貿易統計資料庫」網站資料(查詢日期110年4月20日)。

仰賴中國大陸、日本及美國等國家，農業委員會輔導成立台農發及臺農投公司開拓新興市場之政策使命未能達成；(B) 台農發公司近 5 年度優先發展外銷之香蕉、鳳梨、胡蘿蔔（含蕪菁）、洋蔥、萵苣等 5 項農產品，對新南向 18 個國家之出口值，由 105 年度之 928 萬餘元，增加至 109 年度之 2,187 萬餘元，惟扣除鳳梨 5 年增加值 1,327 萬餘元後，其餘 4 項優先發展外銷農產品之出口值，5 年來反而減少 67 萬餘元。又香蕉 106、108 及 109 年度對新南向 18 國之出口值均為 0，及萵苣 109 年度出口值 219 萬餘元，較 105 年度之 588 萬餘元，減幅 62.71%，顯示除鳳梨外，優先發展外銷農產品對新興外銷市場拓展成效不佳；(C) 台農發及臺農投公司 109 年度營運虧損為 2,104 萬餘元及 2,336 萬餘元，均超逾 2 千萬元，其中臺農投公司年度虧損金額甚創新高，該兩公司成立後即連年虧損，迄未能損益兩平，累計營運虧損之缺口持續擴增，截至 109 年底止，累計虧損金額分別為 1 億 3,801 萬餘元及 3,860 萬餘元，已占其資本額達 57.51% 及 25.74%（表 3），亟待研謀改善；(D) 農業委員會為強化產業優勢，布局全球市場，規劃辦理「大型（外銷）農產品物流中心計畫」，計畫期程為 106 至 109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4 億 1,167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3 億 3,699 萬餘元，執行率 81.86%。因農產品物流中心客製化廠商須具備農產品、冷鏈物流、貿易行銷等營運能力，投標廠商無法在預定期限內完成投資評估之不可抗力因素，經行政院同意展延工期至 111 年 2 月 28 日，尚待督促落實管控工程進度，並積極輔導台農發公司等外銷業者，及早籌謀建構完整產銷供應體系之配套作業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A) 將透過新興市場通路，舉辦臺灣農產節活動及重要目標國家超市設置臺灣農產食品專區，並協助業者取得清真認證以開拓穆斯林市場等；(B) 將依海外市場需求及配合政府政策，持續積極開拓新南向國家及其他新興市場，並開發香蕉、文旦柚、鳳梨釋迦、蜜棗、椪柑及栗南瓜之外銷通路；(C) 台農發公司將積極拓展中東地區與美洲等海外新市場，並開發水產品、畜產品、農產加工品及清真食品等具外銷潛力之新品項，以擴大外銷營運量能。臺農投公司將持續於宏都拉斯、巴拉圭及史瓦帝尼等邦交國進行海外農業投資相關計畫，以提升多元經營收入；(D) 將加強控管國際保鮮物流中心建置計畫進度，俾使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以最完善之軟體設施及配套措施，共創產業、承租廠商及農民多贏契機。

表 3 農業委員會輔導成立農業公司之盈虧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台農發公司	臺農投公司
合計	- 138,012	- 38,603
105	- 2,832	
106	- 36,993	
107	- 45,416	- 496
108	- 31,729	- 14,742
109	- 21,042	- 23,365
資本額	240,000	150,000
盈虧比率	- 57.51	- 25.74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上網公告之財務報表。

(2) 農業委員會辦理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及豬隻保險業務，有助於加速產業結構調整及分擔風險，惟近年養豬產業經營效率未升反降，未全面建構生鮮豬肉溯源網絡及落實臺灣豬證明標章查核機制；豬隻死亡保險理賠範圍及承保作業未盡周延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農業委員會為加速養豬產業結構調整，提升經營效率及促進在地生產在地消費以建立市場區隔，報經行政院於106年5月9日核定辦理「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106至109年)」，106至109年度於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累計編列預算數22億8,684萬餘元，累計執行數15億4,897萬餘元，執行率67.73%。另為分擔養豬農戶經營風險、防範斃死豬非法流用，辦理豬隻保險業務，109年度於農業發展基金編列預算數2億2,585萬餘元，已全數執行完竣。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辦理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提升產業競爭力，惟改變種豬飼養檢定模式及提升肉豬育成率之執行成效仍待提升，生鮮豬肉溯源網絡及臺灣豬證明標章查核機制亦待全面建構及落實辦理：農業委員會辦理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主要工作項目包括改變種豬飼養檢定模式及強化後裔追蹤、提升肉豬育成率與縮短上市日齡、輔導肉品市場辦理設施改善、加強國產豬肉市場區隔與強化國產豬肉品牌行銷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輔導種豬場採用群飼個檢生產模式，以擴大檢定量能及經營效率，惟因國內種豬場業者對該設備使用成效尚有疑慮等因素，致迄108年底止，全國27家種豬場尚無業者申請導入群飼個檢設備相關補助，前經本部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聘請專家輔導有意願購置群飼個檢設備於自家場內檢定運用之種豬場。經追蹤後續改善辦理情形，農業委員會109年度已延請專家輔導，惟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截至109年底止，相關設備未能運抵安裝，致仍無業者採用群飼個檢生產模式；(B) 推動技術諮詢服務、先進生產技術推廣及育種提升等多項輔導措施，預計可提升示範場豬隻育成率15%，執行結果，106至109年度分別提高15.4%、16.1%、18.2%及19.0%，已達成年度績效目標。惟以「母豬年產上市肉豬頭數(MSY)」之養豬產業經營效率標準分析，我國養豬產業近4年度(106至109年度)分別為15.2頭、15.3頭、15.1頭及15.5頭，仍低於105年度之15.6頭，未升反降，且與丹麥、荷蘭及加拿大等養豬產業先進國家之20至30頭水準仍有差距，主要係國內母豬受高溫多濕影響致繁殖效率偏低，且養豬生產模式仍有約65%採用一貫式經營，易造成豬隻疫病循環感染等原因所致，有待研謀善策，擴大輔導措施執行成效；(C) 109年度國產生鮮豬肉之溯源覆蓋率為86.6%，已達成國產生鮮豬肉溯源計畫之預計目標(80%)。惟上開溯源覆蓋率僅以傳統市場生鮮肉攤為母數計算，未將量販店或超級市場等傳統市場以外之國產生鮮豬肉販售通路納入計算，致高估溯源覆蓋率，且未能達成全面保障國人肉品食用

安全衛生之目的。鑑於近年來消費者日漸重視食品來源及安全，允宜評估與量販店或超級市場等冷藏販售通路合作建立溯源制度，以建構全面性之網絡；(D) 推動國產生鮮肉品現代化供應鏈計畫，補助市縣政府、產業團體與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等單位，同步改善肉品市場附設屠宰場屠體待運區、屠體運輸車輛與傳統市場或店住家肉攤相關冷藏設施，規劃 4 年內完成 23 處肉品市場附設屠宰場及 120 輛屠體運輸車輛設置（屠體）冷藏設施，暨改善 400 攤國產生鮮豬肉販售場所溫控鏈與環境。執行結果，截至 109 年底止，已完成 141 輛屠體運輸車輛設置冷藏設施及 419 攤國產生鮮豬肉販售場所溫控鏈與環境之改善，惟國內 23 處肉品市場附設屠宰場，除 16 處已完成屠體冷藏設施之改善外，其餘 7 處因預計遷建等因素未辦理（表 4），仍有待針對癥結原因，研謀善策適時輔導改善。另農業委員會 109 年度完成 419 處傳統肉攤示範輔導之階段性目標後，傳統肉攤升級業務將移由主管機關經濟部負責。鑑於該會在「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110 至 113 年）」仍規劃編列 4 年合計 3 億 8 千萬元補助 1,800 輛屠體運輸車輛之溫控升級，並請專家團隊輔導傳統肉攤與屠體運輸車輛溫控升級等工作，為避免國產生鮮肉品屠宰、運輸及販售各階段之溫控供應鏈未能緊密鏈結，影響國產生鮮豬肉之品質與衛生，允宜強化與經濟部之跨部會合作，同步串聯改善國產生鮮肉品供應鏈，以提升計畫執行綜效；(E) 為強化國產豬肉整體識別性行銷，已推行臺灣豬證明標章，截至本部查核日（110 年 3 月 26 日）止，累計已核發該標章 9,077 件，惟尚未成立查核小組稽查標章使用業者是否符合臺灣豬證明標章使用

管理作業規範之規定，難以維護標章公信力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A)「養豬產業躍升增值發展計畫（110-113 年）」項下將「優化檢定制精進後裔追蹤」列為工作重點，持續積極推動場內檢定運用群飼個檢生產模式；(B)將從推廣新式生

表 4 109 年底國內肉品市場附設屠宰場設置屠體冷藏設施情形

已設置者	
1. 新北市肉品市場	9. 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2. 宜蘭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0. 高雄市岡山肉品市場
3. 臺中市大安區肉品市場	11. 高雄市鳳山肉品市場
4. 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2. 屏東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5. 南投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13. 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6.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4. 臺東縣農產股份有限公司
7. 嘉義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5. 金門縣肉品市場
8. 嘉義縣肉品市場	16. 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未設置者	未設置原因
1. 桃園市肉品市場	考量現行屠宰場外空間不足，難以增設待運區溫控設施，故放棄設置。
2.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考量未來屠宰線異動，暫無法設置。
3. 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考量屠宰線租用者意願，暫無意願設置。
4. 臺中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已規劃遷建，且預計 110 年停止拍賣與屠宰，故放棄設置。
5. 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安南場	已申請合併至善化場，故放棄設置。
6. 高雄肉品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已規劃遷建，故放棄設置。
7. 高雄市鳳山肉品市場旗山分場	地處偏遠且規模太小，無意願設置。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產模式及落實生產數據管理等六大面向加強推動，以 4 年後「母豬年產上市肉豬頭數 (MSY)」達到 17.2 頭為目標；(C) 現行可溯源豬隻均係透過肉品市場拍賣進行刺青，110 年度起逐步將未經拍賣直送屠宰場豬隻納入溯源刺青範圍；(D) 將持續與尚未改善之肉品市場溝通，適時輔導其進行相關冷鏈設施設備改善，並協同經濟部爭取相關預算，以同步串聯改善國產生鮮肉品供應鏈；(E) 囿於尚在進行標章相關申請審核作業，嗣後將依規範成立查核小組，不定期查核業者使用標章情形。

**B. 積極推動豬隻死亡及豬隻運輸死亡保險業務，惟豬隻死亡保險理賠範圍尚待妥慎評估、承保作業與規定未盡相符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農業委員會補助經費及輔導辦理豬隻死亡保險及豬隻運輸死亡保險業務，委託中華民國農會執行，實施地區之鄉（鎮、市、區）農會列為承保單位。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我國保育階段小豬死亡率高達 8.5%，為養豬產業先進國家 2 至 3 倍，對養豬產業經營具有一定之風險，惟此階段之小豬占毛豬總頭數之 38.91%（哺乳小豬及未滿 30 公斤肉豬合計，表 5），非屬豬隻死亡強制保險理賠範圍，允宜參酌農民需求及專家意見，妥慎評估豬隻死亡強制保險之理賠範圍，以穩定農民養豬收益；(B) 依 105 至 109 年度豬隻運輸死亡保險及豬隻死亡保險承保資料分析結果，間有養豬農戶同期向 2 個不同農會投保豬隻運輸死亡保險，核與家畜保險辦法第 5 條要保人應向所屬農會投保之規定未符；另豬隻死亡保險投保規定第 1 點後段規定，依飼養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所載豬隻頭數加計

表 5 109 年 11 月底我國養豬頭數概況  
單位：頭

項 目	頭 數	%
毛 豬 總 頭 數 合 計	5,512,274	100.00
種 豬 總 頭 數	615,076	11.16
肉 豬 總 頭 數 小 計	4,897,198	88.84
哺 乳 小 豬	764,692	13.87
未 滿 30 公 斤	1,380,085	25.04
30 至未滿 60 公 斤	1,351,947	24.53
60 公 斤 以 上	1,400,474	25.41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一成，為投保上限頭數。惟部分養豬農戶投保豬隻死亡保險之飼養頭數超過前揭規定之上限頭數，涉有超量投保情事，將增加農業委員會保費補助之負擔，且對依規定投保之養豬農戶有失公允，亟待檢討改善；(C) 養豬農戶依規定於同期間「豬隻死亡保險 1 年 2 期之投保數」與「豬隻運輸死亡保險之投保數」應屬相當，惟連續 3 年度（107 至 109 年度）豬隻運輸死亡保險（場外投保）承保平均數，超逾豬隻死亡保險（場內投保）承保數 300 頭以上者，計有 49 場投保農戶，存有實際銷售毛豬頭數大於畜牧場全場在養豬隻之異常情形，又逾 1 倍者計有 19 場投保農戶，恐涉有擴大飼養規模而未依畜牧法規定辦理規模變更登記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A) 將基於風險分擔及保險利益原則，檢討研議 40 公斤以下小豬納入投保理賠對象；(B) 於 110 年度擴充家畜保險資訊系統介接畜牧場登記管理系統，強化檢核機制並加強復審，提升作業準確度；(C) 將透過全面推動強制投保豬隻死亡保險，及加強宣導措施，引導豬隻運輸死亡保險及豬隻死亡保險投保數一致，並督促地方政府加強管理查核，促使實際飼養情形與登記相符。

**(3) 農業委員會為振興國內休閒農產業及提升產值，推動農遊券發放措施，惟間有多數農遊券領用者至農漁會特產展售中心等場域消費、部分獎勵補助對象收券情形偏低、未妥善規劃行銷推廣期程及電子票券發放作業未臻完備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農業委員會為振興國內休閒農產業，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趨緩時活絡振興產業，動支農村再生基金預算 18 億 1,110 萬元辦理休閒農業輔導及獎勵旅遊之紓困及振興措施，於 109 年 3 月 19 日訂定休閒農業獎勵旅遊作業規範，建置及運用資訊平臺發送農業旅遊電子票券，鼓勵國內外遊客至休閒農業相關場域旅遊消費抵用，截至 109 年底止，累計實現數 15 億 287 萬餘元，農遊券使用張數達 444 萬 8,803 張。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推動農遊券發放措施，有助增加休閒農業產值，惟多數農遊券領用者至農漁會特產展售中心等場域購買農特產品或伴手禮，鼓勵旅遊效果未盡彰顯：**依休閒農業獎勵旅遊作業規範第 2 點及第 3 點規定，獎勵國內外遊客於獎勵期間領取價值 250 元之農業旅遊抵用券，不分平假日至獎勵補助對象之場域使用，可抵用項目為門票、各項農業體驗（含農事、生態、導覽、田園餐飲、個別營業場域內套裝遊程）活動、農特產品或伴手禮等。農業委員會規劃發放 500 萬張面額 250 元之農遊券，以帶動 50 億元消費效益目標。惟據該會統計，截至農遊券第 1 波活動使用期限（109 年 9 月 17 日）止，使用張數為 440 萬 8,602 張，使用率 88.17%。主要使用於農特產品或伴手禮，占比約 89.32%（393 萬 7,983 張），其餘餐飲服務、門票、體驗活動、套裝行程等，僅達 10.68%（47 萬 619 張）。其中農遊券使用於農特產或伴手禮類別之合作業者集中於農漁會特產展售中心等場域，使用占比約 80.73%。顯示多數農遊券領用者係就近至農漁會特產展售中心等場域購買農特產品或伴手禮，鼓勵旅遊效果未能彰顯，無法有效吸引遊客至農漁村及森林生態旅遊，以帶動在地商機及永續發展，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以帶動在地商機及永續發展為目標，檢討改進相關措施內容，有效吸引遊客至農漁村及森林生態旅遊。

**B. 推動農遊券獎勵措施總體消費效益 44.25 億元，惟部分獎勵補助對象收券情形偏低及補助活動結束後呈現消費負成長等情事：**依農村再生條例第 7 條規定，推動休閒農業及農村旅遊相關支出為農村再生基金用途之一。農村再生基金 109 年度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之「休閒農業加值發展」項目，包含建設休閒農業區優質環境及推動農業旅遊創新發展等工作。農業委員會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動支農村再生基金預算，辦理休閒農業獎勵旅遊措施。據該會估計截至 109 年 9 月 17 日止，農遊券帶動總體消費效益達 44.25 億

元，惟以合作業者類別分析農遊券收券情形，農漁會特產展售中心等場域抵用數計 318 萬 7,249 張，占比 72.30% 為最高（表 6），其餘特色主題農遊業者等 12 類僅占 27.70%，甚有田媽媽等 5 類合作業者之抵用率未及 1%。又收券數為零之合作業者高達 268 家，占參與農遊券活動之合作業者 2,783 家之 9.63%。另追蹤收券量較高之各類型合作業者活動結束後（9 月 18 日至 10 月 31 日），日平均營業額與去年同期變化，部分合作業者不僅未能維持提升趨勢，甚有呈現負成長情形，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將加強宣導及教育業者規劃配套促銷活動、設置消費抵用商品專區等，以達帶動整體農產業效益。

表 6 農遊券合作業者類別收券情形

單位：張

項次	合作業者類別	收券數	%
合計		4,408,602	100.00
1	農漁會特產展售中心、直銷站、社區小鋪、漁產直銷所	3,187,249	72.30
2	特色主題農遊業者	318,395	7.22
3	休閒農場	217,743	4.94
4	其他	184,924	4.19
5	休閒農業區業者	134,910	3.06
6	百大或在地青農	119,247	2.70
7	魚貨直銷中心或觀光魚市業者	91,645	2.08
8	酒莊	49,844	1.13
9	田媽媽	39,651	0.90
10	森林育樂場域	32,052	0.73
11	娛樂漁船	15,096	0.34
12	農村社區組織或業者	11,291	0.26
13	茶莊	6,555	0.15

註：1. 統計至 109 年 9 月 17 日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C. 為提振國內農業旅遊產業，建立農遊券電子票券資訊平臺，惟間有未妥善規劃行銷推廣期程、電子票券發放未完備等情事：農業委員會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委外辦理「農業旅遊產業振興計畫」，計畫經費 1,975 萬元，開發維運電子票券資訊平臺、招募休閒農業旅遊場域相關業者加入合作推廣、辦理主題策展等，該會規劃農遊券 500 萬張票券分為 2 梯次發放，每梯次各抽出 250 萬張，宣導時間介於 109 年 7 月 9 日至 18 日間，分別透過網路平臺、實體通路及平面雜誌等不同媒體宣導電子票券申請及使用資訊，吸引消費者關注並提高電子票券之領用機會，惟未妥善規劃行銷推廣期程，相關活動訊息於 7 月 9 日記者會後對外釋出，與第 1 梯次登記截止日僅相距 4.5 天，媒體通路傳遞之速度與民眾被觸發行動之時間不足，致第 1 梯次登記總人數 165 萬 5,258 人，較預計發放人數短少 84 萬 4,742 人，約 33.79%，身分有效抽籤人數 165 萬 1,074 人全數中籤，中籤率高達 100%，且未能妥善規劃電子票券發放簡訊內容，致 133 萬 1,395 張農遊券須重新發送簡訊，增加支出約 79 萬 8,837 元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將檢討行銷宣導期程及票券登記情形，以回饋未來辦理相關計畫，並將簡訊發送測試及履約列入後續類此採購契約之成效要求。

(4) 農糧署為穩定糧價及平衡供需，確保農民收益，辦理公糧收購與撥售業務，惟近年公糧收購支出持續攀升，總庫存量遠高於安全存量，及公糧配撥量雖呈上升趨勢，銷售收入卻未增反減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下稱農糧署）為穩定糧價及平衡供需，持續辦理稻穀保價收購制度，透過計畫收購增加稻農收益，輔導收購穩定市場價格與供需，餘糧收購保障農民基本收益，每年於農業發展基金項下之「糧政業務計畫」辦理公糧收購與撥售業務，109 年度編列預算數 121 億 4,004 萬餘元，執行數 178 億 6,245 萬餘元，執行率 147.14%。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農業發展基金近 5 年度（105 至 109 年度）糧政業務計畫預算數介於 121 億 4,004 萬餘元至 140 億 8,211 萬餘元間，各年度編列之預算數雖有下降現象，惟決算數呈上升趨勢，超支金額由 106 年度之 33 億 7,231 萬餘元增加至 109 年度之 57 億 2,240 萬餘元（表 7）。又 109 年度決算超支金額 57 億 2,240 萬餘元占年度預算數

表 7 糧政業務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超支金額	超支比率
合計	64,770,607	81,266,918	16,560,789	25.57
105	14,082,115	14,017,637	—	—
106	13,356,405	16,728,724	3,372,319	25.25
107	12,320,591	15,234,734	2,914,143	23.65
108	12,871,447	17,423,372	4,551,925	35.36
109	12,140,049	17,862,451	5,722,402	47.14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糧署提供資料。

121 億 4,004 萬餘元之 47.14%，且為歷年最高，亟待研謀改善措施，加強農作產業結構調整，以增進營運效能及減輕政府財政負擔；B. 公糧稻穀收購分為計畫、輔導及餘糧收購，每一期作辦理 1 次，一年辦理 2 次，近 5 年度公糧收購

量由 105 年度之 39.78 萬公噸，增加至 108 及 109 年度之 57.39 萬公噸及 55.83 萬公噸，公糧收購支出亦由 105 年度之 96 億 6,667 萬餘元，增加至 108 及 109 年度之 133 億 9,169 萬餘元及 130 億 8,076 萬餘元（表 8），顯示近年來政府收購公糧金額居高不下。又依農業委員會「糧食供需年報」統計，我國稻米年消費量為 120 至 130 萬公噸，推算國內稻米安全存量約為 30 萬公噸。惟近 5 年度公糧總庫存量由 105 年度之 70.43 萬公噸遞增至 109 年度之 88.62 萬公噸，約

表 8 公糧收購量、收購支出及總庫存量情形

單位：公噸、新臺幣千元

年度	年度收購量				收購支出	總庫存量
	合計	計畫收購	輔導收購	餘糧收購		
合計	2,533,865	1,017,168	545,530	971,168	59,937,388	
105	397,839	214,138	97,895	85,807	9,666,671	704,316
106	467,084	216,699	112,995	137,391	11,197,747	788,036
107	536,686	195,153	111,272	230,260	12,600,507	884,229
108	573,914	194,353	110,440	269,121	13,391,697	968,378
109	558,342	196,825	112,928	248,589	13,080,766	886,234

註：1. 年度收購量為該年度 1+2 期收購數量，不計入進口米及災害米。

2. 總庫存量為糙米量，年度收購量（含計畫、輔導、餘糧收購）為稻穀量。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糧署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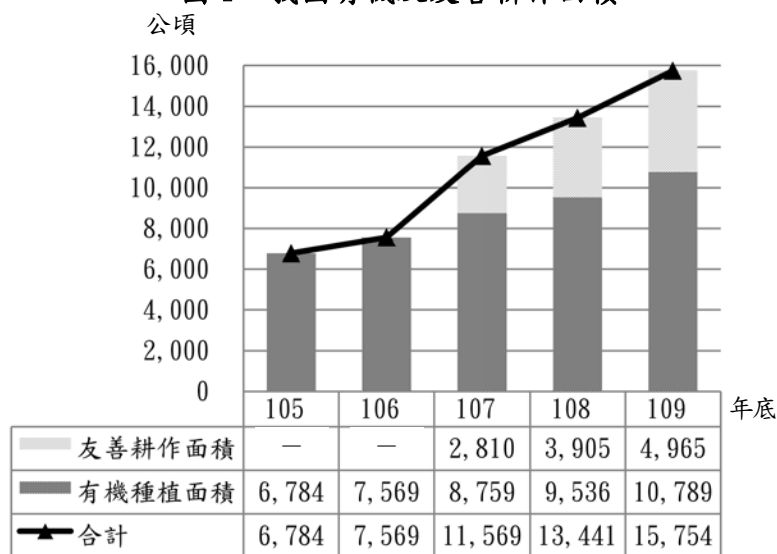
為安全存量 3 倍，且公糧庫存之倉管費用更由 105 年度之 2 億 5,834 萬餘元上升至 109 年度之 3 億 563 萬餘元，增加 4,729 萬餘元約 18.31%，允宜加強公糧庫存之管理，並積極調減稻作面積，以減少稻農對稻穀保價收購制度之依賴；C. 農糧署為確保國內產銷平衡，依糧食管理法第 5 條規定，每年訂定糧食收撥計畫，以穩定國內軍需民食。糧食收撥計畫包括收購公糧及配撥公糧二大部分，其中配撥部分區分為軍糧、專案糧、加工用糧、調解民食、飼料用米及國內外糧食救助等項。經查近 5 年度公糧配撥量雖由 105 年度之 45.32 萬公噸上升至 109 年度之 58.48 萬公噸，增幅 29.05%，惟因公糧平均銷售單價由 105 年度之每公斤 12.55 元降低至 109 年度之每公斤 9.61 元（降幅逾 2 成），肇致銷售收入由 105 年度之 56 億 8,935 萬餘元降低至 109 年度之 56 億 1,846 萬餘元，未增反減，主要係軍糧、法務糧、釀酒糧、標售糧等單價較高之銷售項目，109 年度銷售數量及金額均較 105 年度為低，允宜通盤檢討公糧配撥計畫，加強公糧推陳規劃，提升公糧銷售品質及合理化價格等情事，經函請農糧署檢討改善。據復：A. 未來將搭配農田水利署規劃之大區輪作制度，透過提供節水獎勵與不受理公糧保價收購等措施，以提升整體稻作產業發展；B. 將輔導農民於減供期作採取轉(契)作或休耕，以調降稻作面積，並提升公糧去化績效，以降低庫存管理成本；C. 將積極開拓公糧外銷管道，加強公糧推陳去化，檢討外銷糧標售價格擬定機制，並持續積極開發市場，增加銷售收入。

**(5) 農糧署推動農村社區發展有機產業，有機農業及友善耕作面積已有增加，惟尚未完成有機農業促進方案之擬訂，補助農民興設溫(網)室設備執行成效欠佳，資訊網站內容未臻完整，有機農產品出口量仍屬偏低，有待研謀改善。**

農業委員會為推動農村社區發展健康永續之有機產業，報經行政院於 108 年 5 月 3 日核定，由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下稱農糧署）於「農村再生第三期實施計畫（109 至 112 年度）」項下，辦理有機與友善環境耕作補貼、有機(轉型期)驗證申請費用補助、改善有機農業產銷設施(備)、推動有機農業促進區基礎環境設施改善及擴展有機農產品行銷通路等工作，計畫總經費 46 億 4,100 萬元，109 年度於農村再生基金編列預算數 10 億元，執行數 8 億 3,474 萬餘元，執行率 83.47%，截至 109 年底止，我國有機農業及友善耕作面積已達 15,754 公頃（圖 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有機農業促進法於 108 年 5 月 30 日正式施行，依該法規定，主管機關應每 4 年提出有機農業促進方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惟迄本部查核日（110 年 4 月 1 日）止，已近 2 年，農糧署擬具之 110 至 113 年度有機農業促進方案草案尚在會簽作業中，後續須召開有機農業促進諮詢會辦理草案審議，並報請行政院核定後方能實施，有待儘速積極辦理，以促進有機農業業務推動及發展；B. 為提升有機農業生產效能並穩定有機農產品供應，108 及 109 年度均編列預算數 1,500 萬元，依有機農業生產輔導計畫補助原則規定補助有機及友善栽培農

民設置溫(網)室設施(備)。執行結果，執行數分別為 309 萬餘元及 1,029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20.60%及 68.61%，補助設置之溫(網)室生產設施面積分別為 1.40 公頃及 1.68 公頃，僅達計畫原訂目標(5 公頃)之 28.00%及 33.60%，主要係申請補助之農民配合溫(網)室搭建業者施工時程，未能於申請補助當年度搭建完成，或個人資金不足等因素，取消或展延申請補助，暨部分有機及友善栽培農民向該署申請於農村再生基金編列預算辦理之「推動設施型農業計畫」補助所致，有待加強宣導計畫補助項目、基準及作業程序等規定，並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之規定，統合補助農民興設有機農業溫(網)室設備之相關預算資源，進行有效配置，以達計畫目標；C. 臺灣有機農業資訊網之「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輔導」專區項下，提供各界依農地坐落位置查詢歷年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清冊資料，惟資料庫建置內容未臻完整，致間有已申領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之案件，於上開資料庫查無資料，不利相關業務人員查詢是否有重複請領補助；D. 有機農業促進法施行前，我國依行為時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陸續公告英國等 22 個國家為與我國有機農產品管理同等性之國家，並允許進口其有機農產品在國內販售，惟我國並未獲得上開國家有機同等性認定，導致我國有機農產品未能同步以有機名義出口銷售。嗣有機農業促進法施行後，農業委員會陸續與澳大利亞等 5 國完成雙邊有機同等性相互承認協議之簽署(表 9)，並於 109 年 6 月 18 日公告自同年 5 月 31 日廢止上開 22 國為與我國有機農產品管理同等性國家，109 年度我國有機農產品出口量達 18.97 公噸，已優於往年，惟相較於有機農產品之進口量(105 至 109 年度分別為 12,727 公噸、14,292 公噸、12,529 公噸、13,931 公噸及 13,669 公噸)仍屬偏低，有待研謀善策，賡續積極與其他國家洽簽雙邊有機同等性互認協議，加強拓展國產有機農產品國際行銷通路，以帶動國內有機農業及相關產業成長等情事，經函請農糧署檢討改善。據復：A. 草案已於 110 年 5 月 28 日簽奉核示同意，俟疫情趨

圖 1 我國有機及友善耕作面積



註：1. 105 及 106 年度無友善耕作面積統計資訊。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糧署網站資料。

助，暨部分有機及友善栽培農民向該署申請於農村再生基金編列預算辦理之「推動設施型農業計畫」補助所致，有待加強宣導計畫補助項目、基準及作業程序等規定，並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之規定，統合補助農民興設有機農業溫(網)室設備之相關預算資源，進行有效配置，以達計畫目標；C. 臺灣有機農業資訊網之「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輔導」專區項下，提供各界依農地坐落位置查詢歷年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清冊資料，惟資料庫建置內容未臻完整，致間有已申領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之案件，於上開資料庫查無資料，不利相關業務人員查詢是否有重複請領補助；D. 有機農業促進法施行前，我國依行為時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陸續公告英國等 22 個國家為與我國有機農產品管理同等性之國家，並允許進口其有機農產品在國內販售，惟我國並未獲得上開國家有機同等性認定，導致我國有機農產品未能同步以有機名義出口銷售。嗣有機農業促進法施行後，農業委員會陸續與澳大利亞等 5 國完成雙邊有機同等性相互承認協議之簽署(表 9)，並於 109 年 6 月 18 日公告自同年 5 月 31 日廢止上開 22 國為與我國有機農產品管理同等性國家，109 年度我國有機農產品出口量達 18.97 公噸，已優於往年，惟相較於有機農產品之進口量(105 至 109 年度分別為 12,727 公噸、14,292 公噸、12,529 公噸、13,931 公噸及 13,669 公噸)

表 9 109 年底已與我國簽訂雙邊有機同等性互認協議之國家

序號	國家名稱	生效日期
1	澳大利亞	109 年 1 月 23 日
2	日本	109 年 2 月 1 日
3	紐西蘭	109 年 4 月 30 日
4	加拿大	109 年 5 月 30 日
5	美國	109 年 5 月 30 日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糧署網站資料。

仍屬偏低，有待研謀善策，賡續積極與其他國家洽簽雙邊有機同等性互認協議，加強拓展國產有機農產品國際行銷通路，以帶動國內有機農業及相關產業成長等情事，經函請農糧署檢討改善。據復：A. 草案已於 110 年 5 月 28 日簽奉核示同意，俟疫情趨

緩即召開有機農業促進諮詢會進行專家審議等事宜；B. 已增加溫室環控系統等設備補助，期能將相關預算資源進行有效配置；C. 已請資料庫承包廠商查明修正；D. 已與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合作啟動國際市場行銷方案，並將逐年跟進辦理拓展國際行銷通路相關活動。

**(6) 林務局推動獎勵造林與國家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已略具成效，惟造林抽測作業及系統建置未臻嚴謹，造林獎勵金發放檢測標準及公私有林整合經營與輔導作業流程未盡周妥等情事，尚待積極研謀改善。**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下稱林務局）為達成國土保安及減輕天然災害，於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推動全民造林及獎勵輔導造林計畫。另為健全林地管理、維護森林健康及合理多元利用森林資源，執行「國家森林永續經營計畫」及「森林多元利用及林產發展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全民造林計畫及獎勵輔導造林計畫之造林資訊系統及造林地檢測作業，未臻嚴謹：**85年賀伯颱風造成重大災害，農業委員會為進行大規模造林運動，以恢復水土保持之功能，推動全民造林計畫，該計畫自94年起停止受理新植補助。復因應國際潮流及配合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會員承諾，農業委員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於97年9月5日會銜公告獎勵輔導造林辦法，並推動獎勵輔導造林計畫辦理新植及撫育補助。上開兩計畫106至109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23億4,874萬餘元，累計執行數19億3,202萬餘元，109年度新植造林面積445公頃，撫育造林面積合計1萬4,630.88公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林務局建置全民造林資訊系統及獎勵輔導造林系統，期能透過資訊化管理，提升行政效率及造林成效，惟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GIS）分析發現，全民造林計畫之國有林出租地於造林資訊系統登載為私有地者計284筆；又該兩造林系統造林面積欄位登錄為「9,999」公頃之異常案件計274件，尚待該局督促各相關單位積極釐正；(B) 依獎勵造林實施要點及獎勵輔導造林辦法規定，由執行機關（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及市縣政府）實施檢測，赴實地核對地籍圖，檢查造林情形。經檢測不符合規定者，當年度造林直接給付不予發給，並由各執行機關輔導造林人限期改善。經運用GIS分析發現，部分造林地為其他農作地者29件、裸露地者12件、其他建物者6件、茶園者3件、牧草地者2件，合計52件、面積50.57公頃（表10）與原規劃造林用途不符；再運用內政部正射影像資料套疊結果，亦存有裸露地、建物或林木

**表 10 部分獎勵輔導造林案件為非林木情形**

單位：件、公頃

非造林態樣	件數	面積
<b>合計</b>	<b>52</b>	<b>50.57</b>
其他農作地	29	27.41
裸露地	12	17.50
其他建物	6	2.46
茶園	3	2.93
牧草地	2	0.27

註：1. 非造林態樣係依林務局105年公告第4次森林資源調查成果分析。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林務局提供資料。

生長不佳等情形，顯示部分獎勵輔導造林土地相關檢測情形未盡詳實等情事，經函請林務局檢討改善。據復：(A) 造林面積異常案件已函請相關主管機關查明並予以更正；(B) 清查結果，其中 4 件已依規定繳回獎勵金並辦理註銷獎勵造林案件，其餘已函請相關單位查明妥處。

**B. 造林獎勵金發放檢測標準未臻完備，已完成森林經營計畫之合作案件及國有林盜伐竊取熱點之鄰近社區發展協會參與社區林業計畫偏低等情事，尚待積極檢討：**林務局為建構人工林產業發展及資源永續之利用，執行「國家森林永續經營計畫」，106 至 109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73 億 5,270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72 億 9,153 萬餘元，增加國產材數量 6.42 萬立方公尺。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推動公私有林永續經營，以振興林產業，現行獎勵造林計畫以林木成活率作為造林獎勵金發放檢測標準，惟未規範獎勵造林計畫之疏伐作業等林木撫育管理，無法確保林木之形與質，恐不利國產林木之撫育品質；(B) 為加強公、私有林經營管理，營造健康優質森林，輔導森林經營者依據不同土地使用類別容許項目，進行多元經營，推動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整合私有林，惟截至 109 年 11 月 6 日止，僅 12 家林主及合作社申請森林經營計畫，其中 4 家已核定，1 家尚在審核中，7 家尚在撰寫中，納入森林經營計畫之林地面積計 1,288.39 公頃，約占具生產性之私有林總面積 32.37 萬公頃之 0.40%，已完成森林經營計畫之合作案件偏低；(C) 為保護臺灣珍貴之自然資源，於 107 年公布國有林盜伐態樣與高風險地點圖資，以發揮共同監督之效，經運用 GIS 擷取盜伐竊取熱點所在之鄉鎮市區及盜伐竊取件數，共計 1,843 件（表 11），其中十大遭盜伐竊取熱點之鄉鎮區共計 1,198 件，占盜伐竊取件數 65%，其餘 35% 分布於其他 94 個鄉鎮市區，又該盜伐竊取熱點為中心半徑 1 公里範圍內之社區發展協會計有 25 個，惟參加 109 年度社區林業計畫者僅有 5 個，十大遭盜伐竊取熱點之鄉鎮區周遭社區發展協會參與社區林業計畫偏低等情事，經函請林務局檢討改善。據復：(A) 已於 110 年 1 月 19 日邀集原民會、各地方政府等單位，召開獎勵輔導造林辦法修正草案研商會議，新增生態給付、林木覆蓋範圍等作為檢查標準等，期能確保林木之形與質，進而營造健康森林環境與提升國產材品質；(B) 將積極輔導合作社，期以第 1 期 5 年森林經營計畫之執行成果，引導林農組成合作社，擴大林業永續性經營之面積；(C) 將持續針對十大遭盜伐竊取熱點之鄉鎮區森林周遭社區加強輔導，協力森林經營與保護自然資源。

**表 11 100 至 108 年度國有林盜伐竊取熱點**

單位：件

鄉鎮市區	件數	%
<b>合 計</b>	<b>1,843</b>	<b>100</b>
1 嘉義縣阿里山鄉	234	65
2 桃園市復興區	196	
3 新竹縣尖石鄉	172	
4 苗栗縣泰安鄉	127	
5 臺中市和平區	100	
6 宜蘭縣大同鄉	94	
7 苗栗縣南庄鄉	77	
8 新竹縣五峰鄉	75	
9 南投縣信義鄉	64	
10 臺東縣卑南鄉	59	
11 其餘 94 鄉鎮市區	645	35

資料來源：整理自林務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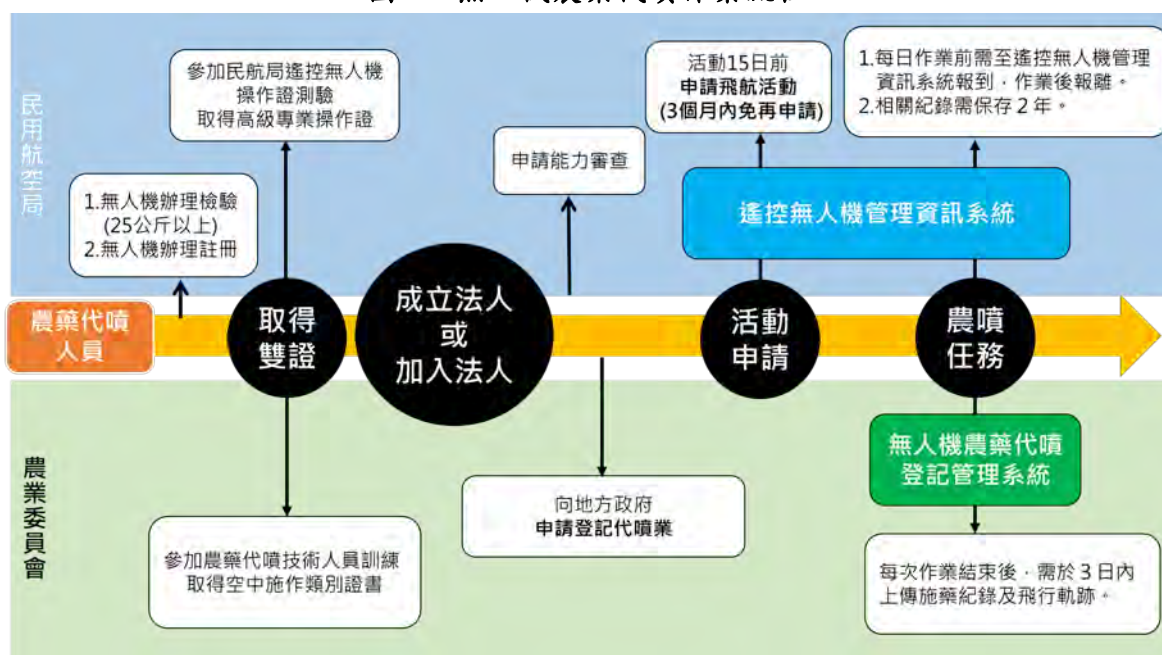
C. 推行林產業振興已略具成效，惟國產材之身分辨識度仍有待提升，且台灣木材網資料尚待釐正；又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要點及公私有林整合經營與輔導作業流程之地目規定互異等情事，尚待研謀改善：林務局為強化林產業振興，辦理「森林多元利用及林產發展計畫」，106至109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29億4,617萬餘元，累計執行數29億2,113萬餘元，輔導縣市成立林業產銷合作社9家、輔導通過國產材驗證廠家14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林務局為提高合法國產材之身分辨識度，辦理QR-code認證，業者倘有採運許可證者自108年1月1日起皆可追溯申請驗證，並設定該局標售之木材均能通過QR-code之認證，據該局統計109年度1至10月間直營採伐量共9,138.92立方公尺，惟通過QR-code認證之材積數僅987.26立方公尺約占10.80%，近9成直營採伐量林木尚未取得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B) 推動國產材產業振興政策，建置「台灣木材網」資訊平臺，並設有通過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驗證之優良業者專區，以提高業者配合政府政策參與林業相關認證之誘因，惟截至109年10月底止，該專區登錄通過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認證廠商數為29家，其中2家非屬認證廠商，允宜加強介接整合「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有效業者資訊，以健全臺灣林產品溯源認證制度；(C) 林務局為發揮林產物生產、生物多樣性等功能，訂立公私有林整合經營與輔導作業流程，並規劃森林多目標（林下經濟）經營模式，依前揭作業流程圖列示，全民造林計畫之造林地須為農牧用地，始可依該經營模式選擇發展林木資源或林下經濟。惟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申請從事林下經濟經營使用應屬林業用地者始予核准。兩規範核准辦理林下經濟之地目互異，易滋生林下經濟執行疑義等情事，經函請林務局檢討改善。據復：(A) 已將取得標章驗證者列為林務局木材標售之投標資格條件，另將積極輔導私有林農及林業合作社等透過林業技師簽證申請QR-code，以提高通過驗證之比率；(B) 已規劃系統優化功能，提供介接應用程式介面服務，即時更新通過驗證廠商家數；(C) 已於109年12月4日修正公私有林整合經營與輔導作業流程，以避免混淆。

**(7) 農業委員會為解決農業缺工，責由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積極推動無人機代噴農藥，惟成效未盡理想，無人機飛行軌跡監控機制與農藥代噴人員訓練制度未臻周延，及無人機農噴作物種類尚待推廣試驗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農業委員會為解決農村人口流失及老化與農業勞動力不足等困境，責由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下稱防檢局）積極推動農藥代噴制度，擴大無人機於農業應用發展範圍，規劃透過農村再生基金辦理「無人機農噴田間試驗及示範推廣計畫」，執行機關包括防檢局、臺中區及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計畫期程自109年6月至110年12月，期能導入智能化設備，提升農業生產效率及農產品用藥安全，達成化學農藥減量目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依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

留抽驗辦法第 6 條之 1 規定，以無人飛行載具施藥作業應由代噴農藥業者為之，施藥後 3 日內應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系統平臺填報施藥紀錄，並上傳飛行軌跡資料（圖 2）。防檢局已建立無人機農藥代噴登記管理系統，為讓無人機施藥定位更精準有效，由農業試驗所（下稱農試所）辦理 109 年度建置農業即時動態定位（Real-Time Kinematic, RTK）輔助網，協助智慧農業及農事服務管理平臺開發計畫，期能透過管理平臺即時掌握及簡化無人機作業須填報之施藥紀錄、飛行軌跡及辦理報到報離等作業流程，並預計於 110 年 3 月 1 日前建置完成 RTK 基準站 35 站。惟林務局提出部分位處高山範圍之站臺地點變更，須再進行新地點實地勘查及安裝作業，致計畫期程展延至 110 年 5 月 31 日，管理單位在展延期間難以及時掌握無人機施藥紀錄及飛行軌跡等資訊，有待落實監督 RTK 精密定位計畫執行情形，完備無人機監控機制；B. 防檢局 109 年度預計輔導已取得「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空中施作類別）」及「無人機高級專業操作證」之雙證照人員，完成代噴業法人登記 395 人次（補助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費用每人 6,000 元），推廣無人機代噴面積預計 6,000 公頃（每公頃補助 1,000 元）。惟 109 年度完成輔導登記者僅 58 人（約 14.68%）及實際推廣面積 1,688.6 公頃（約 28.14%）。另截至 110 年 3 月 15 日止，已取得雙證照人員計 511 人，其中迄未辦理代噴業法人登記者 358 人（約 70.06%），有待積極宣導及推廣補助農民僱用合法登記無人機代噴業者進行施藥作業，並輔導取得雙證照人員完成法人登記；C. 防檢局為加強農藥販售之管控，訂定農藥管理人員訓練機制，近年來又逐漸提高管理強度，增訂在職訓練規定，使其能掌握最新之法規及植物保護等知識。藥物毒物試驗所（下稱藥毒所）已訓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 2,293 人，惟防檢局尚未訂定農藥代噴技術人員之在職訓

圖 2 無人機農藥代噴作業流程



資料來源：農藥資訊服務網。

練機制，有待檢討改善，持續協助農藥代噴技術人員掌握執行工作之專業知識，提高農務施藥之防護能力，以維護環境及農產品食用安全；D. 農業委員會核准無人機農噴作物種類及防治作物病蟲害藥劑，僅有水稻及 5 種稻熱病防治藥劑。防檢局於 109 年 3 月 4 日邀集農試所、藥毒所、臺中區、臺南區及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等機關，共同討論大面積栽培作物病蟲害防治作業以無人機進行施藥可行性，經討論後擇定鳳梨、玉米、甘藍進行田間試驗，相關施藥規範建立後可提供農民省工施藥作業，惟 109 年度僅甘藍及玉米辦理田間試驗，並未完全依會議結論進行鳳梨之噴藥試驗項目。鑑於無人機噴藥具有省工、省時優勢，且可減少藥劑使用，允宜研謀拓展田間試驗作物種類及統整產官學研究試驗量能之可行性，多管齊下推廣無人機代噴農作物面積，以達成化學農藥十年減半之政策目標等情事，經函請防檢局檢討改善。據復：A. 積極趕趕 RTK 基準站架設工程，並預為規劃系統測試作業及人員教育訓練；B. 加速辦理業者申請活動之審查作業，並提供代噴業法人登記之攸關資訊及必要協助；C. 將鼓勵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自主參加農民學院舉辦相關訓練課程及各試驗改良場推廣會，以增進作物栽培、田間管理及作物生產整合管理等專業知識；D. 囿於鳳梨栽培時間及試驗田區租賃等因素，而將鳳梨移至 110 年進行田間試驗，俟甘藍、玉米及鳳梨之田間試驗資料蒐集完成後，將建立相關施藥規範。

**(8) 農糧署等機關辦理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有助於改善農田地力及促進有機農業發展，惟推廣成效欠佳，部分區域土壤有機質含量偏低，未能及早透過補貼措施提高農民採用生物防治資材之意願，允宜檢討改善。**

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下稱農糧署）等機關為推廣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109 年度於農業發展基金編列預算數 10 億 8,131 萬餘元，辦理「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包括國產有機質肥料、友善環境農業資材及有機農業適用肥料推廣等項目，執行數 10 億 2,491 萬餘元，執行率 94.78%。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農糧署 107 至 109 年度補助農民購買農田地力改良及有機農業適用肥料，協助改善農田地力及促進有機農業發展。執行結果，農田地力改良肥料推廣面積僅達計畫原訂目標之 2.32%、6.51%及 30.63%，有機農業適用肥料推廣面積亦僅達 14.17%、19.65%及 9.32%（表 12），連續 3 年度未達成預訂目標。主要係施肥工資及人力成

**表 12 農田地力改良及有機農業適用肥料推廣面積達成情形**

單位：公頃、%

項 目	年 度	合計	107	108	109
	農田地力改良肥料推廣面積	預計	26,000	10,000	10,000
實際		2,721	232	651	1,838
達成率		10.47	2.32	6.51	30.63
有機農業適用肥料推廣面積	預計	40,500	12,000	13,500	15,000
	實際	5,751	1,700	2,653	1,398
	達成率	14.20	14.17	19.65	9.3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糧署提供資料。

本高，有機農業農民偏向自行依作物及土壤習性自製堆肥等因素所致，有待研謀善策，導引農民調整耕作習慣，善用各項友善環境之農業資材，以達成推廣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之計畫目標；

B. 各農業改良場協助農民辦理土壤肥力檢測及作物需肥診斷服務，分析項目包含有機質及酸鹼度等，提供農民土壤性質與肥力狀況資訊，俾供其適時適量均衡施肥。109 年度執行結果，農業委員會桃園區及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土壤肥力檢測有機質含量偏低件數之比率分別為 21.6% 及 30.0%，均為近 3 年度（107 至 109 年度）最高（表 13）；另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近 3 年度土壤肥力檢測有機質含量偏低件數之比率分別為 67.8%、59.6% 及 59.3%，均高於 5 成，顯示上開農業改良場轄區農田土壤有機質含量不足之情形仍有待加強改善，允宜積極輔導農民善用政府各項有機質肥料補助正確施肥，以提高作物品質及增加收益；

C. 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下稱防檢局）辦理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補助作業，由該局提供取得登錄字號且公告之「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補助名單」，供農民購買施用並依購買憑證所列金額補助二分之一（每公頃最高補助 5,000 元），以減少化學農藥之使用。惟防檢局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距補助購買該項資材之結束日（109 年 11 月底）僅剩月餘，始函請農糧署公告推薦資材補助名單，未能及早透過補貼措施提高農民採用生物防治資材之意願，顯示計畫前期規劃作業未臻周延，允宜檢討改善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A. 採取擴大推動有機農業田間栽培講習會，及透過農業試驗改良場所辦理田間觀摩講習會等措施，輔導農民調整耕作習慣，善用有機資材，以達成有機農業友善環境及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B. 110 年度計畫請桃園、臺南及花蓮等 3 區農業改良場土壤肥料專家輔導農民選購堆肥類之國產有機質肥料，增加土壤有機質含量，改善農田地力；C. 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為 109 年 7 月新增之補助項目，因新辦業務發生資料內容不全或

錯誤等情形，致影響作業時程，110 年度起，已熟悉相關規定及流程，此類情事發生頻率將大幅減少。

表 13 改良場土壤肥力檢測有機質含量偏低件數之比率

單位：%

機關別	轄區	標準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	2.0% 以下	9.9	8.4	21.6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臺南市、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67.8	59.6	59.3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宜蘭縣、花蓮縣	1.0% 以下	23.0	14.0	30.0

註：1. 各改良場因應轄區之土壤及作物之特性，訂定不同之標準值。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糧署提供資料。

茲將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暨所屬分預算來源用途及餘絀概況，分別列表如次：

##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b>基 金 來 源</b>	<b>63,457,310,000</b>	<b>68,876,466,257</b>	—	<b>68,876,466,257</b>	<b>5,419,156,257</b>	<b>8.54</b>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704,500,000	2,338,912,757	—	2,338,912,757	1,634,412,757	232.00
勞 務 收 入	854,882,000	702,218,678	—	702,218,678	- 152,663,322	- 17.86
農 政 收 入	5,954,910,000	5,676,484,110	—	5,676,484,110	- 278,425,890	- 4.68
財 產 收 入	1,089,230,000	1,011,911,230	—	1,011,911,230	- 77,318,770	- 7.10
政 府 撥 入 收 入	54,813,151,000	58,802,373,346	—	58,802,373,346	3,989,222,346	7.28
其 他 收 入	40,637,000	344,566,136	—	344,566,136	303,929,136	747.91
<b>基 金 用 途</b>	<b>42,637,084,000</b>	<b>52,514,502,494</b>	<b>- 237,010,057</b>	<b>52,277,492,437</b>	<b>9,640,408,437</b>	<b>22.61</b>
農業研究、實驗、技術改進計畫	14,163,000	14,072,458	—	14,072,458	- 90,542	- 0.64
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計畫	2,071,314,000	2,233,085,630	—	2,233,085,630	161,771,630	7.81
處理農會漁會信用部計畫	58,800,000	44,362,440	—	44,362,440	- 14,437,560	- 24.55
糧 政 業 務 計 畫	12,140,049,000	17,862,451,803	—	17,862,451,803	5,722,402,803	47.14
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	1,081,315,000	1,024,913,927	—	1,024,913,927	- 56,401,073	- 5.22
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	158,755,000	457,710,432	- 14,015,425	443,695,007	284,940,007	179.48
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計畫	1,074,487,000	1,095,179,737	—	1,095,179,737	20,692,737	1.93
家畜保險業務計畫	256,442,000	256,442,000	—	256,442,000	—	—
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	137,300,000	137,137,019	- 788,710	136,348,309	- 951,691	- 0.69
輔導菸農轉型與檳榔廢園轉 作 計 畫	74,000,000	53,356,361	—	53,356,361	- 20,643,639	- 27.90
離 農 獎 勵 計 畫	76,800,000	76,379,359	—	76,379,359	- 420,641	- 0.55
全 民 造 林 計 畫	208,457,000	203,315,982	- 18,476,193	184,839,789	- 23,617,211	- 11.33
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 理 計 畫	1,036,886,000	999,758,898	—	999,758,898	- 37,127,102	- 3.58

註：1. 本表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決算審定數 999,758,898 元，包含以前年度保留數之執行數 59,424,825 元；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決算審定數 1,958,887,623 元，包含以前年度保留數之執行數 32,922,520 元；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決算審定數 1,407,280,757 元，包含 109 年度報准先行辦理數之執行數 32,463,075 元、以前年度保留數之執行數 14,246,910 元；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決算審定數 12,780,592,244 元，包含以前年度保留數之執行數 654,135,773 元。

2.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表 (續)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獎勵輔導造林計畫	291,950,000	237,272,891	- 27,018,838	210,254,053	- 81,695,947	- 27.98
造林貸款及山坡地開發利用 回饋金繳交管理計畫	24,043,000	20,025,151	—	20,025,151	- 4,017,849	- 16.71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	1,771,278,000	686,433,364	—	686,433,364	- 1,084,844,636	- 61.25
漁業發展補助計畫	23,614,000	15,580,730	—	15,580,730	- 8,033,270	- 34.02
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	2,156,301,000	2,026,667,796	- 67,780,173	1,958,887,623	- 197,413,377	- 9.16
進口損害救助及穩價計畫	1,000,000	—	—	—	- 1,000,000	- 100.00
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8,792,024,000	10,692,779,562	- 8,406,836	10,684,372,726	1,892,348,726	21.52
農產品進口管理計畫	54,269,000	51,947,232	—	51,947,232	- 2,321,768	- 4.28
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	1,705,919,000	1,417,199,356	- 9,918,599	1,407,280,757	- 298,638,243	- 17.51
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	9,411,824,000	12,871,197,527	- 90,605,283	12,780,592,244	3,368,768,244	35.79
家禽禽流感保險試辦計畫	6,380,000	3,475,618	—	3,475,618	- 2,904,382	- 45.52
減船利息補貼計畫	—	24,682,671	—	24,682,671	24,682,671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9,714,000	9,074,550	—	9,074,550	- 639,450	- 6.58
本期賸餘 (短絀)	20,820,226,000	16,361,963,763	237,010,057	16,598,973,820	- 4,221,252,181	- 20.27
期初基金餘額	87,823,480,000	81,778,643,944	—	81,778,643,944	- 6,044,836,057	- 6.88
期末基金餘額	108,643,706,000	98,140,607,706	237,010,057	98,377,617,763	- 10,266,088,237	- 9.45

##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所屬分預算來源用途及餘絀概況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 預 算 名 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 (短絀)				期初基金 餘 額	期末基金 餘 額
			預 算 數	審 定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農業發展基金	23,107,288	23,277,519	4,379,426	- 170,231	- 4,549,657	--	- 2,377,155	- 2,547,386
林務發展及 造林基金	1,740,772	1,414,877	- 80,094	325,894	405,988	--	8,057,146	8,383,040
農業天然災害 救助基金	1,806,524	686,433	33,638	1,120,091	1,086,453	3,229.84	69,462	1,189,553
漁業發展基金	595	15,580	- 22,835	- 14,985	7,849	- 34.37	200,842	185,856
農產品受進口 損害救助基金	14,457,018	12,695,207	- 28,347	1,761,811	1,790,158	--	48,191	1,810,002
農村再生基金	27,764,266	14,187,873	16,538,438	13,576,393	- 2,962,044	- 17.91	75,780,156	89,356,550

註：本表係依本部審定該基金決算數額編列。

##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決 算 數
<b>業 務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b>	
本期賸餘（短絀）	17,676,174,446
調整非現金項目	2,461,640,160
<b>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20,137,814,606</b>
<b>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b>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541,459,145
減少長期貸墊款及準備金	36,880,011
減少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454,179,200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202,463,033
增加長期貸墊款及準備金	- 4,855
增加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2,904,973,602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 2,074,923,134</b>
<b>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b>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13,957,136,790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14,458,232,979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 501,096,189</b>
<b>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b>	<b>17,561,795,283</b>
<b>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b>	<b>71,127,436,154</b>
<b>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b>	<b>88,689,231,436</b>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及評價損益、折舊、折耗及攤銷、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3. 本表編製基礎係配合會計法刪除第29條條文，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負債相關科目列入平衡表，與預算列入基金來源及用途之基礎不同。

4.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資 產</b>	<b>152,713,966,614</b>	<b>100.00</b>	<b>134,801,607,219</b>	<b>100.00</b>	<b>17,912,359,396</b>	<b>13.29</b>
<b>流 動 資 產</b>	114,911,857,850	75.25	98,550,463,911	73.11	16,361,393,940	16.60
現 金	88,689,231,436	58.08	71,127,436,154	52.76	17,561,795,283	24.69
短 期 投 資	1,138,399	0.00	1,238,066	0.00	- 99,667	- 8.05
應 收 款 項	942,487,327	0.62	1,135,802,977	0.84	- 193,315,650	- 17.02
短 期 貸 墊 款	14,044,779,761	9.20	14,383,676,206	10.67	- 338,896,445	- 2.36
存 貨	10,991,891,138	7.20	11,740,309,083	8.71	- 748,417,945	- 6.37
預 付 款 項	242,329,789	0.16	162,001,425	0.12	80,328,364	49.58
長 期 貸 墊 款 及 準 備 金	22,211,217,664	14.54	22,188,016,026	16.46	23,201,638	0.10
長 期 貸 款	1,294,026	0.00	3,373,114	0.00	- 2,079,088	- 61.64
長 期 貸 墊 款	104,136,940	0.07	138,849,246	0.10	- 34,712,306	- 25.00
準 備 金	22,105,786,698	14.48	22,045,793,666	16.35	59,993,032	0.27
<b>固 定 資 產</b>	14,595,946,201	9.56	13,543,278,672	10.05	1,052,667,529	7.77
土 地	36,290,261	0.02	35,773,590	0.03	516,671	1.44
土 地 改 良 物	12,371,239,418	8.10	11,624,133,221	8.62	747,106,197	6.43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414,527,085	0.27	323,744,373	0.24	90,782,712	28.04
機 械 及 設 備	233,285,675	0.15	188,846,165	0.14	44,439,510	23.53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445,856,643	0.29	429,595,565	0.32	16,261,078	3.79
雜 項 設 備	135,777,442	0.09	63,013,719	0.05	72,763,723	115.47
購 建 中 固 定 資 產	958,969,677	0.63	878,172,039	0.65	80,797,638	9.20
無 形 資 產	41,699,853	0.03	17,166,756	0.01	24,533,097	142.91
無 形 資 產	41,699,853	0.03	17,166,756	0.01	24,533,097	142.91
其 他 資 產	953,245,046	0.62	502,681,854	0.37	450,563,192	89.63
什 項 資 產	953,245,046	0.62	502,681,854	0.37	450,563,192	89.63
<b>合 計</b>	<b>152,713,966,614</b>	<b>100.00</b>	<b>134,801,607,219</b>	<b>100.00</b>	<b>17,912,359,396</b>	<b>13.29</b>
<b>負 債</b>	<b>39,698,702,797</b>	<b>26.00</b>	<b>39,462,517,847</b>	<b>29.27</b>	<b>236,184,950</b>	<b>0.60</b>
<b>流 動 負 債</b>	16,184,567,279	10.60	16,497,361,738	12.24	- 312,794,459	- 1.90
短 期 債 務	13,829,658,494	9.06	14,369,205,345	10.66	- 539,546,851	- 3.75
應 付 款 項	1,853,013,578	1.21	1,757,440,775	1.30	95,572,803	5.44
預 收 款 項	501,895,207	0.33	370,715,618	0.28	131,179,589	35.39
其 他 負 債	23,514,135,518	15.40	22,965,156,109	17.04	548,979,409	2.39
什 項 負 債	23,514,135,518	15.40	22,965,156,109	17.04	548,979,409	2.39
<b>淨 資 產</b>	<b>113,015,263,817</b>	<b>74.00</b>	<b>95,339,089,372</b>	<b>70.73</b>	<b>17,676,174,446</b>	<b>18.54</b>
淨 資 產	113,015,263,817	74.00	95,339,089,372	70.73	17,676,174,446	18.54
淨 資 產	113,015,263,817	74.00	95,339,089,372	70.73	17,676,174,446	18.54
<b>合 計</b>	<b>152,713,966,614</b>	<b>100.00</b>	<b>134,801,607,219</b>	<b>100.00</b>	<b>17,912,359,396</b>	<b>13.29</b>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09 年底及 108 年底各有 6,245,034,364 元及 5,886,922,688 元。

2. 109 年底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為 1,000,000,000 元，係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辦理民間參與投資經營阿里山森林鐵路及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案因終止契約，未來可能需支付有償移轉之興建成本。

3. 本表編製基礎係配合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條文，自 109 年度起併入原另表表達之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負債相關科目，與預算列入基金來源及用途之基礎不同，108 年 12 月 31 日金額配合會計報表適用科目辦理重分類。

4.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